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市场〔2021〕31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1 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按照国家能源局《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1〕5号)和《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国能综通监管〔2021〕28号),结合福建省实际,我办制定了《福建省 2021 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 范阳 电话: 0591-87028764

传真：0591-87028915

邮箱：scfjb@nea.gov.cn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福建省2021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可再生能源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根据国家能源局《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1〕5号）和《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国能综通监管〔2021〕28号），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督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清洁能源政策，监督检查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督促电网企业优化清洁能源并网接入和调度运行，实现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规范清洁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完善清洁能源消纳交易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及时发现清洁能源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推动清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 《电力监管条例》;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
6.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767号);
8.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67号);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监管内容

重点对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发电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网接入、优化调度、跨省区交易、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等情况开展监管。具体内容包括:

(一)清洁能源消纳主要目标完成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包

括：2020年福建省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是否完成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是否完成重点任务。2021年上半年福建省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二）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福建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编制情况。电网企业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情况，超额消纳量和绿色证书交易情况；是否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是否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电力交易机构是否完成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账户注册管理、消纳量核算及转让，并向我办报送市场主体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及分析评估等工作等。电网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可再生能源补资金计算是否合理，支付是否及时。

（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情况。一是否按照消纳指标，合理规划和实施清洁能源年度建设规模、布局和时序。二是电网企业是否定期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制定消纳方案；是否按规定及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是否未及时建设接网工程，接网工程建设是否受阻；是否未及时按约定回购发电企业自建送出工程，并对回购情况进行统计说明；是否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三是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未办理手续提前并网，是否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执行情况如何；发电企业是否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更新项目核准、开工、在建、并

网、运行信息等。

（四）清洁能源优化调度情况。包括电力调度机构是否落实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年度发电计划；电网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是否进行有效的调度运行管理和检修计划管理，是否建立流域上下游信息共享和联合调度协调机制，是否存在因未开展流域水电联合优化调度导致弃水加剧情况；清洁能源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有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权交易等。

（五）清洁能源跨省区交易消纳情况。包括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电力交易机构是否组织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受端省份是否存在限制外受电量规模的情况；送受端是否存在干预可再生能源报价和交易等情况；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交易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六）清洁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包括电网企业是否有效执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相关规则；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市场成员严重违反相关规则，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4月）

4月底前，印发《福建省2021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启动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各省级电力企业负责组织下属企业启动部署相关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至6月）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围绕重点监管内容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整改落实，各省级发电公司组织完成对下属电力企业工作开展情况的复查。各电力企业自查报告（含电子版）于6月25日（周五）前报送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级发电公司负责汇总下属企业有关情况统一报送，独立企业直接报送。

（三）现场监管阶段（7月至8月）

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管，视情况开展非现场、非接触监管。具备条件时，按照国家能源局《推广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现场监管。现场监管突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总结提升阶段（9月）

认真总结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9月底形成监管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电力企业要深刻认识开展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省级发电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并于4月30日前报送我办。

(二) 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工作部署，落实人员责任，积极开展自查整改，按期提交自查整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清洁能源并网消纳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等。

(三) 积极配合现场监管。各受检企业接到现场监管通知后，应提前按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安排专人负责与督查组配合对接。现场督查期间，为督查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积极配合做好资料提供、资料复印、问询笔录、检查事实确认等有关工作。

(四) 依法依规实施监管。督查组要规范监管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职，严肃执法。

附件：福建省2021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自查大纲

附件

福建省 2021 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自查大纲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完成情况	自查材料	存在问题和情况说明
1	清洁能源消纳主要目标完成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p>2020 年福建省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p> <p>福建省是否完成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p> <p>福建省是否完成重点任务</p> <p>2021 年一季度福建省清洁能源消纳情况</p> <p>福建省可再生资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情况</p> <p>可再生资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编制情况</p> <p>电网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可再生资源补助资金计算是否合理,支付是否及时。</p>			
2	可再生资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对照《福建省 2020 年度可再生资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检查)	<p>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是否完成 2020 年消纳责任权重指标(省电力公司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最低为 21.1%,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为 6.4%;其他市场主体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最低为 4.5%,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为 1.8%)</p> <p>各承担消纳责任的主体消纳量完成情况,包括省内购入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自发自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通过购买绿证等补充方式完成的消纳量</p> <p>第一类市场主体 2020 年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第一类市场主体包括省电力公司、各类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等,承担与其年售电量相对应的消纳责任权重)</p>			

		清洁能源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有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权交易			
6	清洁能源跨省区交易消纳情况	包括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电力交易机构是否组织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受端省份是否存在限制外受电量规模的情况；送受端是否存在干预可再生能源报价和交易等情况			
7	清洁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	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交易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包括电网企业是否有效执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相关规则；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市场成员严重违反相关规则，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等情况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